

# 新疆喀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

塔财振〔2024〕49号

签发：唐东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报告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振〔2024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地区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25 日告知塔什库尔干县 2025 年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7 万元，指标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，具体要求如下：该项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。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**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任务无关事項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

**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**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审核，严把项目质量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持续增收，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，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**三、落实公告公示制度。**严格落实资金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透明度，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。

**四、加强资金绩效管理。**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1. 2025年地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(本页无正文)



塔什库尔干县财政局

2024年12月2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局，县审计局，局国库股，局预算股，局监察股。

塔什库尔干县财政局

2024年12月25日印发

共印汉文3份



附件1

## 2025年地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市	资金名称	文号	分配资金	功能分类	备注
1	塔县	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	喀地财振（2024）10号	67	[2130505] 生产发展	